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ᠰᠢ ᠶᠤᠨᠪᠠᠶᠢ ᠰᠢᠨᠠ ᠶᠤᠨᠤᠯᠤᠰ ᠶᠤᠨᠤᠯᠤᠰ ᠶᠤᠨᠤᠯᠤᠰ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 年第 3 期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新宇

委员：肖成浩 姜玉鑫 田阳

周海航 成沛轩

主编：吕金良 杨江 吕雅楠

张鑫羽 孙都尔

主管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务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

印刷单位：元宝山区华伦印刷厂

发送范围：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政策文件

- 1.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5.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解读

- 12.关于《元宝山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14.关于《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元宝山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 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3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委办局：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元宝山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元宝山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 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4〕120 号）精神，依据赤峰市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度，完成全区 7 个镇乡街的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实现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登记成

果汇交国家级信息平台、颁证到户、规范登记、日常更新”。

二、工作任务

（一）按时完成资料整合和成果汇交。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要求及相关数据库和成果汇交标准，在2023年底汇交国家级信息平台的成果基础上，对已调查未登记的，先将不动产单元空间数据等地籍调查成果以单独图层形式汇交至国家级信息平台，待登记完成后再更新汇交。对已有宅基地含房屋纸质资料未数据化的，抓紧数字化建库，多种方式补充空间坐标信息，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已有宅基地登记资料清理整合，并将数字化登记成果汇交至国家级信息平台。

（二）结合实际有序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根据“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尽量采用统筹收集相关资料、统一组织提出登记申请、有关镇乡、村共同开展权属核实确认的工作方式，结合地区实际推进登记颁证工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各村提出登记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结合工作进度，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镇乡街，对“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成员占用宅基地、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以及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没有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等情况，依据原国土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系列文件精神，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和各地细化完善的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历史遗留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问题，按照处置一批、补办手续一批、确权登记发证一批的推进方式，力争2025年底前入库率和“房地一体”发证率均达到90%以上。

（三）推动“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常态化开展。区自然资源局要将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做好与农牧及相关部门的宅基地管理和农房建设等工作的衔接，推动“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成果共享，实现在不动产登记系统常态化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登

记。

（四）不断优化提升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水平。区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除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不得违规向群众收取登记费等，确保不增加群众负担。要充分利用电子证照技术成果，及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持续创新便民利民举措，推进不动产登记向乡镇、村延伸，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主体作用，统一申请，做到登记业务批量办理，不断提升农村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三、工作流程

（一）成立村组工作专班。各镇乡街组织各村集体组建由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组长、熟悉宅基地情况的村民代表等组成的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专班，负责本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的统计审核工作。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各工作专班的专题培训，确保专班成员掌握确权登记相关政策、审核标准。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为各村工作专班提供逐户宅基地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宅基地审批文件、地籍档案、房产登记信息、土地实测面积、房屋实际测量面积等数据信息。

（三）实地调查核实。工作专班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核对宅基地的权利人、面积、位置、四至边界、房屋结构、层数、是否存在改扩建、闲置、买卖、继承等情况，将符合登记条件的宅基地进行统计汇总，填写《元宝山区 XX 镇 XX 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符合登记户统计表》（表格样式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经工作专班成员、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对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筛查与剔除，严格区分宅基地已经交易（未办理转移登记）、原权利人死亡（未办理继承手续）、一户多宅、权属纠纷、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面积超标、缺少符合规划材料、已经依法拆迁和已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暂停发证等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能够予以补办的尽量补办，对暂不具备登记条件或暂无登记意愿的，填写《元宝山区 XX 镇 XX 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暂不登记户统计表》（表格样式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经工作专班成员、村委会负责

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四）批量办理不动产登记。村委会统一提出登记申请。村委会依据实地调查核实成果，为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户统一出具《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登记申请书、符合登记户数统计表、农户身份证和户口簿信息等其他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需由村委会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审核无误后加盖村委会公章。

批量办理不动产登记。村委会将整理好的登记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批量办理“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各户需求，统一发放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纸质证书。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组织。各镇乡街要组织好所辖村组，成立“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专项工作组，落实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调。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各镇乡街，创新方式方法，统筹推动此项工作，确保完成自治区部署的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乡街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政策宣讲、文件解读工作，为“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顺利进行营造良好氛围。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 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5〕118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殡葬服务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修订《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7 月 26 日

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实施细则

按照《赤峰市推进文明殡葬工作实施方案》（赤党办发〔2019〕7 号）文件及《转发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元宝山区殡仪服务中心四项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元发改发〔2025〕72 号）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内民政社事〔2012〕349 号）文件要求，修订本细则：

第一部分 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

第一条 凡生前具有赤峰市元宝山区户籍的居民。

第二部分 享受免除生态节地葬费用对象

第二条 凡生前具有赤峰市元宝山区户籍，骨灰处理在本辖区公墓内采取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海葬、撒散等生态节地安葬方式的人员。

第三部分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基本项目

第三条 免除基本殡仪服务费用项目

- (一) 遗体接运；
- (二) 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 1-3 日内；
- (三) 遗体火化；
- (四) 骨灰寄存 3 年。

第四条 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免除的项目

- 1. 遗体接运；
- 2. 接送遗体专用袋；
- 3. 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 1-3 日内；
- 4. 一般整容费（消毒化妆）；
- 5. 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
- 6. 一次性普通纸棺 1 个；
- 7. 价值 2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1 个；
- 8. 骨灰寄存 3 年。

第五条 奖补生态节地葬费用项目

- (一) 在公墓内骨灰处理采取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等生态节地安葬方式；
- (二) 在公墓管辖区内，骨灰采用生态节地安葬方式，由所在公墓安排专门人员施工，由同级民政部门认可并出具生态节地葬证明；安葬地点应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

（三）采用生态节地安葬方式，不保留骨灰，不设立墓碑的，采用海葬、撒散方式的，由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出具证明，由财政部门给予逝者家属 2500 元奖励。

第六条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向元宝山区殡仪服务中心提供的材料

（一）公安机关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居家死亡者由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

（二）逝者户口簿和身份证；

（三）证明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领取证、特困人员证等合法有效证件、经区以上民政部门出具或确认的其他困难证明。

（四）办理人身份证。

第四部分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需提供证件

第七条 实行生态安葬方式提供材料

（一）火化证明；

（二）办理人身份证；

（三）公墓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生态节地安葬方式证明。

第五部分 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单位

第八条 元宝山区惠民殡仪服务费用由元宝山区殡仪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结算，各项减免、奖补费用全部由元宝山区殡仪服务中心进行办理。

第六部分 惠民殡葬政策办理程序

第九条 惠民政策殡仪服务办理程序

（一）提交证明材料，填写《元宝山区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和人员登记审批表》（见附件 2）或《元宝山区惠民殡葬生态节地葬费用免除和人员登记审批表》（见附件 3）

（二）元宝山区殡仪服务中心签批认可；

（三）元宝山区民政局审核（出具证明）；

（四）元宝山区财政局审批拨款。

第十条 惠民殡葬政策实行属地管理。如惠民殡葬政策对象在元宝山区以外的地区死亡并就地进行遗体火化的，应凭该殡仪服务中心出具的有效遗体火化证明和制式发票，到元宝山区殡仪服务中心按惠民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标准办理核销事宜。

第七部分 对殡仪服务中心和公墓的要求

第十一条 殡仪服务中心需将基本殡葬服务和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类别、消费价格进行公示，基本殡葬免除费用随物价部门收费标准调整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殡仪服务中心和公墓需将享受惠民殡葬政策人员建立档案，统一管理，方便查阅，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区内各公墓，要根据规划设计，充分利用绿化美化的人行道、树、花坛、草坪建立生态节地葬区，加大力度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需设立标记的，应遵从小型多样、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原则；需设立卧碑的，碑面尺寸标准不得超过长 30cm，宽 25cm。

第八部分 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时间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2019 年发布的《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 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消费价格参照表

2. 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和人员登记审批表

3. 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生态节地葬费用免除和人员登记审批表

附件 1:

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基本殡葬消费价格参照表

序号	项目	限定规格/定价标准	价格（元）	备注
1	遗体接运	普通殡葬车	600	超出公里数，跨省市接运另行计算
2	冷藏（冻）遗体	普通柜，限三日内	150	
3	火化	普通炉	300	
4	骨灰寄存	三年内	180	
5	公墓内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撒散等生态节地葬		2500	

附件 3

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生态节地葬费用免除和人员登记审批表

逝者姓名		性 别		年 龄	
家庭住址					
户 籍 地					
身份证号					
提供材料	1、火 化 证 明 () ; 2、户 口 簿 () ; 3、办理人身 份 证 () ; 4、其他材料 () 。				
免除项目及 费用	墓地使用费	材料费	人工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逝者家属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 名： 年 月 日				
公墓 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审 查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 查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3 份，公墓、民政局、财政局各 1 份。

关于《元宝山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部署要求，元宝山区制定了《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一体化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兴。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实现全区 7 个镇乡街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全覆盖，确保登记成果汇交至国家级信息平台，做到“颁证到户、规范登记、日常更新”。

三、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流程

（一）建专班+培训

镇乡街指导各村，组建由村“两委”、小组长、知情村民代表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本村统计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培训专班，确保掌握政策与审核标准。

（二）提基础资料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向各村专班，提供宅基地地籍档案、实测面积等逐户关键资料。

（三）实地核查+分类填表

专班核对宅基地权利人、面积、房屋状况等信息。

符合条件：填《符合登记户统计表》，签字盖章。

暂不符合：能补办则补办；否则填《暂不登记户统计表》，签字盖章。

（四）批量办登记

村委会整理符合条件农户的申请材料（申请书、统计表、身份证户口簿等），审核盖章后提交。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批量办理，按需求发电子或纸质证书。

四、意义与影响

本《方案》的实施，将有效保障农民宅基地和房屋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和规范管理，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产权制度保障。同时，通过数字化、常态化管理，提升农村不动产登记服务的效率和透明度，切实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关于《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殡葬服务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依据《赤峰市推进文明殡葬工作实施方案》（赤党办发〔2019〕7号）文件及《转发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元宝山区殡仪服务中心四项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元发改发〔2025〕72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 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内民政社事〔2012〕349号）保障特殊群体权益。通过整合多层次政策资源，形成覆盖全域、分类施策的惠民殡葬体系。结合我区实际，修定《赤峰市元宝山区惠民殡葬实施细则》。

二、目标任务

以“减轻群众负担+推广绿色殡葬”为核心目标。一是普惠性减负。为辖区户籍居民提供基础殡仪费用减免，降低治丧成本；二是精准帮扶弱势群体。针对低收入家庭、优抚对象等增设专项补助项目；三是引导生态转型。通过奖补机制鼓励采用树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减少土地消耗；四是规范行业管理。强化殡仪服务机构价格透明化与档案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三、实施时间与范围

- （一）生效日期。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同步废止 2019 年版旧规；
- （二）地域管辖。适用于赤峰市元宝山区行政区域内合法合规的殡葬活动；
- （三）人群覆盖。包括生前具有本区户籍的所有居民，以及符合特定条件的跨区

域死亡案例（需持外地有效火化证明办理核销）。

四、主要内容

（一）免除基本殡仪服务费用项目

1. 遗体接运；
2. 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 1-3 日内；
3. 遗体火化；
4. 骨灰寄存 3 年。

（二）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免除项目

1. 遗体接运；
2. 接送遗体专用袋；
3. 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 1~3 日内；
4. 一般整容费（消毒化妆）；
5. 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
6. 一次性普通纸棺 1 个；
7. 价值 2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1 个；
8. 骨灰寄存 3 年。

（三）生态安葬激励措施

1. 合规场所。仅限辖区公墓内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区域；
2. 施工监管。由公墓指派专人实施并出具官方证明；
3. 禁止行为。严禁占用耕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开展安葬活动。

（四）申办流程标准化

1. 材料提交。需提供死亡证明（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中心出具）、身份证明、困难群体资格证件等；

2. 三级审核。经殡仪服务中心初审→民政局复核→财政局终审拨款；

3. 异地处理。在外地完成火化的本区居民，可凭发票回本地按标准核销费用。

（五）奖励项目

采用海葬、撒散方式的，由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出具证明，由财政部门给予逝者家属 2500 元奖励。

五、注意事项

（一）逝者家属在殡仪服务中心办理殡葬业务时要注意惠民殡葬服务项目仅限于四项基本项目免除费用，延伸服务需要遵从传统和文明殡葬原则选用，费用自理。符合奖励的按流程进行奖励。

（二）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交低保证、优抚证等有效凭证，虚假申报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态葬选址限制，仅允许使用荒山瘠地，禁止擅自扩大至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区；

（四）信息公开义务，殡仪机构须公示价目表及免费项目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五）档案追溯机制，所有享受政策的个案均建立电子档案，确保资金流向可查可控。

六、关键词诠释

（一）辖区户籍居民。指具有元宝山区户籍的城镇、农村居民。

（二）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指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儿童等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

（三）重点优抚对象。指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补助金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群体。

（四）基本殡仪服务。指维持遗体尊严所需的最低限度操作流程，如遗体接运；

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 1~3 日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 3 年基础环节。

（五）延伸服务项目。指整容、礼体服务、起灵仪式、告别等。

（六）生态节地安葬。指不保留骨灰，不设立墓碑的，采用海葬、撒散方式的，由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出具证明，给予奖励。金额为 2500 元。